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科特迪瓦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这份文件是依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起草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人权理事会第 6/102 号决议)¹ 框架下提交的官方报告。

一. 总体介绍以及制度与规范性框架

A. 总体介绍

2. 科特迪瓦国土面积为 322 463 平方公里，占非洲大陆总面积的 1%。它位于非洲西部，东靠加纳，北临马里和布基纳法索，西接利比里亚和几内亚，600 公里的海岸线构成了其南部边界。以前是法国殖民地，1960 年 8 月 7 日独立后由总统腓立克斯·乌弗埃-博瓦尼(Félix Houphouët-Boigny)领导国家直到他 1993 年 12 月 7 日去世。

3. 科特迪瓦大约有 1,800 万人口，主要有四大族系：曼迪族系、沃尔特族系、克鲁族系和阿康族系。几十年以来，来自邻国或遥远国家的移民源源不断地融入当地人中，60 年代到 80 年代期间科特迪瓦经济的繁荣、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腓立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实行的自由、开放的政策吸引了他们。

4. 在经济方面，科特迪瓦基本上是一个农业国。其主要产品是可可(它是世界第一大可可出口国)、咖啡、木材以及其他各种矿物原材料。活跃的工业部门正迅速发展并越来越多样化。

5. 在 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期间，以经济的蓬勃发展为支撑，科特迪瓦经历了一段政治极其稳定的时期，成为非洲西部以及非洲大陆的模范。然而，1990 年代末以来，科特迪瓦经历了很长的一段混乱和政治危机时期，尤其是 1999 年 12 月 24 日发生的政变和 2002 年 9 月 19 日发生的军事暴动还引起了国土的分裂。

6. 从那时起，在非洲国家、法国以及非洲地区或国际政治机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等)领导人的支持下，签署了许多旨在恢复和平的协议。加杜古政治协议是这一系列协议中的最后一个，在 Blaise Compaore 总统的推动下，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签署。根据这一旨在缓和社会和政治气氛的协议条款，摆脱危机的进程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再次对全部国土实行统治、着手解除武装、联合指挥中心活动的发起，以及为举行政治大选而启动的选民登记和身份鉴别程序。²

B. 制度框架

1 政治机构

(a) 立法权

7. 《宪法》的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国民议会拥有立法权，对法律进行表决”。第 2 款规定“法律确定一些规则，涉及到公民、公民权以及公众行使自由的基本保证。”(第 2 款)。由此可以得出在科特迪瓦，国民议会根据其由政府共同意愿制定的法律，负责确定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制度。此外，由于《宪法》第 82 条还赋予其监察政府行为的权利，国民议会是维护权利和自由的保证，尤其是借助于其对法律草案的修正权、对政府行为的知情权以及建立并自主占有议会调查委员会。尽管这种行为方式没有相应的制裁措施，但使议会利用法律表决权来监察政府部门的运转，通告民众并使科特迪瓦法治国家的地位更稳固。

8. 在科特迪瓦，国民议会由 225 名议员组成，其中有 19 名女议员，分属于 5 个参与机构内民主表达的议会团体。第一位副议长是位女性。

(b) 行政权

9. 保护并促进人权的问题从现任政府手中转移到了司法与人权部。根据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007-458 号政令关于政府成员权限的规定，司法与人权部的主要职责有：

- 建立一种防止逍遥法外现象发生的框架；
- 促进并保护人权；
- 构思、制定计划并实行关于人权教育的项目；
- 加强司法援助机制。

10. 为了完成这些使命，司法与人权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及惩治事务总指挥部。人权及惩治事务总指挥部主要包括一个保护人权部和一个管理与促进人权部。这两个机构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主要做法是经常审查关于人权的法律材料、发行名为《我的权利》的免费报纸，这份报纸发行量超过 5,000 份，用于教育公民，给他们提供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这两个机构还负责监督上千个与非政府机构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合作的人权俱乐部的设立、运转及管理。

11. 此外，在人权及惩治事务总指挥部内部还有一个人权事务警察分局，负责通过非司法调查及跟踪、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以及以预防的名义对那些因他们所处的状态而易受侵害的社会阶层进行认定的方式对尊重人权进行监督。自从 2007 年建立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权及惩治事务总指挥部处理了 376 起诉讼，其中 200 起是以侵犯人权案件被审理，另外还有 32 起侵犯人权的举报。

12. 最后，司法与人权部负责主持部际委员会，此委员会负责保证在科特迪瓦有效实施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保证国内法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相一致。

(c) 政治党派和团体

13. 1990 年以来，一百多个党派、团体和政治运动致力于符合《宪法》第 14 条规定的民主表达。第 14 条规定，这些党派和政治运动“促进人民有自己的意愿并通过选举表达出来”。

14. 因此，这些党派和团体负责民主监督和警示、告知和教育公民其自由权利状况以及为改革提出建议以加强民主。为此，他们享有宪法规定的大范围权利，尤其是自由集会、自由组织游行以及其他合法行为方式来迫使政府尊重公民的自由，反对侵权行为。

15. 2005 年 7 月 15 日的第 2005-07/PR 号决议规定了使用公共资金的条件，根据此决议，自 2005 年以来，这些政党和政治运动有资格享有公共资助。

2. 司法机构

(a) 宪法委员会

16. 根据 2000 年《宪法》的相关条款，宪法委员会是分权、法律法规和基本原则合宪性以及共和国机构良好运转的保证。因此，它负责解决不同权力机构的职能冲突，宣布投票结果并处理选举诉讼。根据《宪法》第 48 条有关特殊情况下共和国总统权利的规定，宪法委员会有和总统商议的权利。

17. 在审查方面，宪法委员会拥有更广泛的权利：事先审查，即通过非司法程序审查；事后审查或违宪抗告，这是维护权利和自由的有效保障。在科特迪瓦，这种抗告可以由任何公民在任何司法机关、任何司法程序阶段提起。此外，根据《宪法》第 77 条规定，保护人权的机构可以就涉及公众自由的法律向宪法委员会请求审理，这是巩固法治国家的主要手段。

(b) 司法机构

18. 在科特迪瓦，司法机构是保护和捍卫人权的基石。根据《宪法》，这种独立于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的司法机构由最高司法机构(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审计法院)和一般司法机构(上诉法院和法庭)组成。然而，在关于有效设置最高司法机构的法律通过之前，司法机构主要由最高法院(最高司法机构)、一审法庭及其分庭(一般司法机构)组成。

19. 在维护权利和自由方面，上诉法官有共同法规定的权限，包括在行政诉讼中的权限，以确保司法判决和行政文书符合法律规定。最高法院介入终审以改正保护系统中可能存在的缺陷。

3. 独立机构

(a) 共和国民情调停特派员

20. 根据 2000 年 8 月 1 日《宪法》的第 115 条至第 118 条的规定以及 2007 年 8 月 1 日第 2007-540 号法律对这些宪法条款的应用，共和国民情调停特派员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关，参与促进人权和法治国家的巩固。因此，它受理并预审居民对国家政府部门、保卫领土的集团、国家机构或任何负责公共服务的机构所做出的抗议和申诉，目的是通过和解方式解决问题。

21. 共和国民情调停特派员有权在所有的政府部门进行调查，包括在军队、警察局以及监狱管理机关内做有关侵犯公民权利与自由的调查。其职权范围还包括对个人或法人之间的争议以及农村、城市社区或其他团体之间的争议进行审查。任何个人或法人，无论是否居住在国内，不分国籍与年龄，都可以向共和国民情调停特派员请求受理。提交请求和受理程序都是免费的，这是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的补充保证。

(b)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

22.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根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2005-08/PR 号决议建立的。事实上它是从 2007 年 1 月才开始行使职权的。它是由民选代表、民间团体的代表、负责与人权事务有关问题的相关部门的代表以及在这个领域的知名人士组成，享有财务独立权、拥有真正的行动和指导自主权。该委员会的成员被称为“专员”，拥有战略、调查、调停监督权，甚至拥有政府对于人权问题的指令监督权。同时还负责保证人民内部人权文化的促进和发展。

23. 为了完成使命，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自主审查的权利，同时还可以审查任何受害公民或见证侵犯人权的公民提交的申请。在调查过程中，委员会可以传唤任何证人到庭并要求获得来自政府机构的援助，以获取事实真相。最后，它还可以探视监狱管理机关和任何拘留机构；经过调查，促进法律追究的启动或使用强制权质问任何权力机关或第三占有人以保护和捍卫人权，或提出任何可能的措施消除对人权的侵犯。

24. 目前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是在政治危机背景下政治协商的结果，在科特迪瓦恢复正常状态后将对其进行修改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

(c) 国家视听传播委员会和国家出版委员会

25. 国家视听传播委员会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4-644 号关于视听传播法律制度建立的，它是由视听传播和法学专业人士以及捍卫人权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不受任何等级隶属关系限制，国家视听传播委员会负责确保和保证视听领域参与者的自由并保护他们，同时确保他们尊重信息方面的伦理和道德以及视听领域内的多元化。该委员会享有广泛的权力，因此在它自己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确认是否存在侵犯人权或违法行为时能够进行刑事法律追究或促使进行这样的追

究。它还拥有规范性权力，能够规定关于节目播放和接收的设备和技术规范和标准。

26. 国家出版委员会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004-643 号法律建立的，该委员会负责确保严格尊重书面出版物的出版自由。在其管辖领域内有同国家视听传播委员会相同的职责和权力。

C. 规范性框架

1. 国际层面

27. 自 1960 年获得独立以来直至今日，科特迪瓦几乎加入了所有与人权有关的国际主要法律文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2 年 3 月 26 日批准；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3 年 2 月 4 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1999 年 2 月 4 日批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1997 年 3 月 5 日批准；
-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 和 2；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9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1961 年 12 月 8 日批准；
- 《巴塞尔公约》(物品)，1994 年 12 月 1 日批准；
- 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公约，尤其是第 11、19、29、87、98、100、111、105、135、138 和 182 号公约；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要公约，尤其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28. 科特迪瓦还于 1999 年 5 月 8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59 号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公约。

29. 科特迪瓦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认其管辖权(符合《罗马规约》第 12 条)。

30. 最后，科特迪瓦同意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文件以及 2000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

2. 地区层面

31. 科特迪瓦加入了以下地区文件：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92年1月6日批准；
- 《非洲联盟组织法》，2001年2月27日批准；
-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4年2月27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3月21日批准；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 《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

32. 此外，科特迪瓦还签署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框架内关于人权的条约。

33. 最后，科特迪瓦还参与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下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其目标是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合作，并通过审议每个国家合同规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3. 国家层面

34. 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科特迪瓦设立了一套重要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2000年8月1日的《宪法》，其中有28条是关于人权问题的。

35. 此外，还制定了许多法律和规章以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制度。

(a) 科特迪瓦《宪法》

36. 2000年8月1日的科特迪瓦《宪法》标志着在承认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2000年《宪法》加强了1960年《宪法》规定的措施，尤其是公民权和政治权方面的措施，新宪法扩大了这些权利的范围，同时重申了团结权利和经济社会权利。

37. 此外，体制上严格的权利区分以及对每个权力机关的性质、职责和特权进行明确定义，从而防止国家内部行使权力过程中一贯的滥用和失去控制，并保证公民充分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38. 最后，在《宪法》序言中，科特迪瓦重申将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的宣布的理想。

(b) 国家法律

39. 科特迪瓦在数十年的时间内颁布了大量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各个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尤其是如下法律：

- 7月31日第81-640号法律，设立了《刑法典》，1995年7月6日第95-522号法律、1996年10月3日第96-764号法律、1997年11月11日第97-398号法律以及1998年12月23日第98-756号法律对其进行了修改。
- 8月3日第70-483号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以保护未成年人；
- 1964年10月7日第64-374号关于家庭法的法律，1983年8月2日第83-799号法律对其进行了修改；
- 1999年8月2日第99-476号关于社会预见性机构的定义与组织的法律。

二. 人权的保护与促进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利、身体健全的权利、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0. 科特迪瓦2000年8月1日《宪法》在第2条中规定了尊重生命权利的原则，重申人的生命是神圣的，一切旨在剥夺人生命的惩罚是禁止的。

41. 此外，此《宪法》的第3条禁止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身体虐待、残缺和对人类各种形式的贬低。

42. 科特迪瓦刑法不允许侵犯这些权利。然而，在如下领域存在巨大的进步空间：

(a) 禁止死刑

43. 2000年《宪法》规定禁止死刑，这是促进人权方面的进步。然而，还没有实现与死刑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法规条文以明文规定的方式废除死刑。

(b) 生命权利

44. 自2000年以来，这项权利受到了科特迪瓦法律的绝对保护。然而，2002年爆发的危机，导致国家在事实上的分割，严重影响了国家对一部分国土的统治，于是出现了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现象。

(c) 身体健全的权利

45. 在不稳定的时期内，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国内的不同地区时有发生，国家机制遭到部分破坏，因此没有制度方面和后勤方面的措施来命令他们终止这种行为并防止其复现。

46. 但是，在事实上结束战争状态后，尤其是 2007 年 3 月 4 日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议之后，没有再出现侵犯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行為。

(d)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7. 科特迪瓦国家采取措施打击侵犯人权的行為，这是在安全部队和国防军专员行使其职能过程中得以实现的。军事法庭对当事人进行惩罚性或刑事追究。

48. 赦免法律和/或在政治谈判框架下的总统赦免措施明确规定它们对侵犯人身体健全权利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当事人不适用。

2. 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容忍和排斥

49. 2000 年《宪法》第 2 条指出在科特迪瓦法律面前人人人生来自由、平等。

50. 《宪法》第 17 条禁止任何在就业或工作中基于性别、政治观、宗教观或哲学观的歧视。

51. 《刑法》第 195 条至第 201 条制止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或侵犯信仰自由的条款对以上法律条款做了补充。

3. 监禁条件

52. 为尊重被囚禁人员的尊严和人权，国家需要采取大量人道的、物质的、财政的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接待设施。

53. 然而现在科特迪瓦存在监狱接待设施不足、容量狭小以及现有监狱破旧等问题。

54. 因此，科特迪瓦的主要监狱阿比让拘留和教养所在 2008 年 11 月 31 日时容纳了 4,773 名犯人，而它本来只能容纳 1,500 人。阿比让拘留和教养所监狱的超员是近几年大量囚犯企图越狱的直接原因。

55. 面对这种令人担忧的状况，政府计划在阿比让建造新的拘留所，用于拘留妇女和未成年人，将他们与成年犯人或危险的犯人分开。

56. 此外，政府还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改革，一方面主要是针对违章和违法交易的条款，另一方面是关于判决前拘留的条款。改进的新措施使得今后避免判决前拘留初犯轻罪犯人并减少判决前拘留的时间，以减轻监狱超员的状况。

57. 不管怎样，科特迪瓦政府意识到了与国家监狱中生活条件相关的严重的社会危险，并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援助下，同意进行大量投资以改善监狱中的生活条件。为此，近几年 18 个拘留和教养所已经恢复了良好声誉。

58. 招聘更多的监狱工作人员也改进了狱警监视每个囚犯的状况，今天的比例达到 1: 14。

59. 同时，增加用于拘留和教养所食物方面的拨款提高了每个囚犯的食物费，现在平均是 314 非洲法郎，每天每个囚犯 0.5 欧元。做出这一努力是为了降低拘留所的死亡率。政府现在正关注如何进一步改善科特迪瓦监狱内的监禁条件和生活条件。

4. 拘留

60. 拘留是由《刑事诉讼法》第 76 条规定的。考虑到司法警察机构为进行调查而提供的拘留条件因地方狭小、卫生条件差而无法令人满意，政府在阿比让和国内许多地方建立了新的警察局和新的宪兵队。

61. 为确保检察官严格遵守拘留的法律条款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经常进行询问并引起人们关注。《刑事诉讼法》将拘留时间限定为 48 小时，在检察长授权后可以延长一次。

5. 不被流放权、寻求庇护权和难民权利

62. 2000 年 8 月 1 日《宪法》第 12 条规定不能强迫任何科特迪瓦人流放，同时还重申科特迪瓦赋予其国土范围内庇护权利的规定。这些条款符合科特迪瓦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63. 对难民和无国籍人帮助和援助部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进行援助，这一部门是政府在国家难民身份被选举资格委员会的授权下建立的。³

6. 自由诉讼权和公平审判保证

64. 《宪法》第 20 条规定所有人都有自由和平等的诉讼权。

65. 在科特迪瓦，提起诉讼要考虑两方面的因素：根据地理位置提起的诉讼，即考虑受审判人和司法机关的距离，以及考虑审判成本。对于第一点，科特迪瓦政府想要拉近两者之间的距离，因此启动了一个建立新的司法机关的项目；所以，今天科特迪瓦有 36 个法院、8 个初审法院、3 个上诉法院和 1 个最高法院负责主持公道。司法人员包括 490 名法官、765 名书记官、820 名监狱监督员、83 名专门教育工作者、525 名部际官员和 500 多名律师。

66. 然而，考虑到要改进司法系统的效率，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司法人员的能力，并且对所有可能提供更多更有效措施的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支持持开放态度，以增强其作用。

67. 关于第二点，在对资料进行审查后，贫困的人可以享受司法援助以及诉讼费的减免。

68. 在科特迪瓦，公平审判保障涉及两个方面：一般保障和特殊保障。

69. 一般保障源自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独立是法治国家的基石，保证受审判人有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2000 年《宪法》第 101 条和第 103 条分别对这一原则做了规定“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第 101 条)以及“法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只服从于法律的权威……”(第 103 条)最后，司法公正由提供给受审判人的法律机制来保证，尤其是回避(《刑事诉讼法》第 637 条至第 643 条以及《民事、商业和行政诉讼法》第 128 条及以后的条款)和正当怀疑(《刑事诉讼法》第 631 条)。

70. 公平审判权特殊保障与尊重被告方权利以及无罪推定联系在一起。对被告方权利的尊重来源于受审判人依法享有的拥有辩护人和代言人的权利，尤其是从刑事预备调查时开始。无罪推定是 2000 年 8 月 1 日《宪法》第 22 条规定的不可触犯的原则。

7. 宗教信仰自由

71. 科特迪瓦《宪法》第 9 条规定思想和表达自由，特别是宗教和哲学信仰自由。

72. 科特迪瓦是一个世俗国家，《刑法》第 195 条至第 201 条制止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为。为了确保能够自由表达宗教信仰，内政部根据政府政令设立了一个宗教信仰管理处。

73. 最后，为增强社会凝聚力，国家定期援助那些到圣地朝圣的人。

8. 言论和表达自由

74. 《宪法》第 9 条规定了公民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

75. 20 多份日报、数十家地方电台和私人电台每天播报国家政治、社会、文化以及体育方面的新闻。

76. 为了更好地保证新闻出版自由，新闻出版校准和发行机构由新闻出版界的专业人士来管理。一项目前正在执行的法律规定，新闻出版方面的轻罪可以撤销处分。

77. 设立了一个支持和促进媒体发展的基金，由新闻部门的专业人士管理，致力于改善此行业的工作条件。

9.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78. 《宪法》第 33 条规定所有 18 岁以上、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科特迪瓦男女公民都是选民。8 月 1 日关于选举法的第 2000-514 号法律规定了候选人的被选举资格。

79. 然而，为促进社会环境的缓和，政府组织了免费特别程序，以使每个科特迪瓦人获得一份出生证并在选举名单上登记。

80. 此外，在与解决危机进程有关的谈判框架内，共和国总统凭借《宪法》第 48 条赋予的特别权力，并根据非洲联盟调解人的推荐，签署了一项决议，此决议规定所有《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者在下次总统选举中有被选举权，不管宪法中是否有与此相反的条款规定。

10. 集会和结社自由

81. 2000 年《宪法》第 11 条规定了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原则。

82. 这项宪法规定的权利还伴随有一套关于组建联盟的非常灵活的声明制度，这促进了许多非常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的诞生，特别是关于人权领域的组织。如今，在科特迪瓦有 200 多个捍卫和促进人权的联盟。

11. 随意逮捕

83. 根据《宪法》第 22 条规定，不得随意拘捕任何人。

84. 然而，由于政治危机(科特迪瓦正在逐步摆脱危机)导致司法警察机构机能不全以及中部、西部和北部地区国家职能的薄弱，使这项原则多次受到了侵犯。

85. 现在，由于政府职能在整个国土范围内重新发挥作用，以及对司法警察处进行了更好的监控，使得尊重这项原则成为了惯例，而违背原则的情况成为例外。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拥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86. 《宪法》第 19 条重申所有公民都拥有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按照《宪法》的这项条款，科特迪瓦加入了许多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在科国内，许多现行法律都有治理环境的规定。

87. 1996 年 10 月 3 日第 96-894 号《环境法》第 33 条规定“所有人都有生活在健康和平衡环境中的基本权利，也有义务以个人或集体方式保护自然遗产的义务……”。

88. 关于对侵犯这项权利的惩罚，这部法律第 35.5 条规定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规定“任何个人或法人，其行径和/或活动引起或可能引起对环境侵害的，都要缴纳税和/或费。此外，还要承担所有的治理费用”。⁴

89. 国家环境署是一个受环境、水源和森林部监管的机构，它负责环境监督和监管任务，目的是确保在构思和实施所有新的发展计划和项目时能够考虑到环境问题。

90. 此外，对保护区的合理管理，特别是对保留林、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是根据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65-425 号《森林法》和 2002 年 2 月 11 日第 2002-102 号关于建立、管理和资助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来管理。

91. 最后，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随意堆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传染病并且损害人民健康，为了更好地对其进行管理，国家元首在政府内部设立了一个负责城市卫生的部门。

2.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

(a) 劳动权

92. 《宪法》第 7 条对促进和保护劳动权做了规定。

93. 1991 年，科特迪瓦制定了一个国家就业计划，1995 年对其进行了修订。然而，除了计划执行的不充分外，取得的成果也由于 2002 年爆发的军事和政治危机而基本消失了。⁵

94. 然而，最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决定承认科特迪瓦达到了重债穷国倡议决策点，这一决定可能会使其享受债务的减免，从而为其国民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减少失业率提供了必要的资源。

(b) 社会保障

95. 在科特迪瓦，国家的社会安全政策规定雇主必须为雇员及其家庭提供职业风险保证金。以下机构保证这项集体社会安全政策的实施：公共部门是由国家公务员及工作人员互助保险总公司资助的国家工作人员退休金管理总机构负责，私营部门由国家社会福利管理机构负责，防卫和安全部队由军事福利基金和警察福利基金负责。这些机构提供的补助金覆盖了现代公私部门的所有劳动者。

96. 然而，现代公私部门的劳动者只占就业人口的 10%，从而使大部分人加入私人保险，或者就没有任何医疗和社会保障。这就是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所有劳动者的状况。⁶

3. 结社自由和罢工权

97. 2000 年《宪法》第 18 条规定公私部门劳动者有加入工会的权利和罢工权。有关这方面的原则，在集会和结社自由部分已经指出。

98. 然而，这些权利的执行要遵守各种法律的规定，尤其是《劳动法》、《公务员总章程》以及 1977 年 7 月 20 日的各行业协议。⁷

4. 受教育权和培训权

99. 根据 2000 年 8 月 1 日《宪法》第 7 条，国家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健康权、教育权、文化权、职业培训权和就业权。

100. 除了建立学校基础设施、起草公共教育机构规章及根据其资金状况建立相应的教育体系外，国家还通过并经常采取各种社会措施以使所有公民享有受教育权。为此，自 2000 年以来，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取消了必须穿校服的规定，取消第一年预备课程的注册费，增加了小学和中学学校餐厅的数量，并在公立学

校免费发放初级课程教材。目前，已经发放了总价值 14,350,362,690 非洲法郎 (22,077,481 欧元)的 7,524,841 套教材。⁸

5. 健康权

101. 《宪法》第 7 条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健康权。

102. 为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基本的医疗护理权，科特迪瓦制定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2009-2013 年期间，将要做出的修改和修正会顾及到目前的社会政治状况：如下敏感领域中健康指数下降，比如说孕妇死亡率、免疫接种普及率、对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症状的控制以及急诊死亡率过高等。

103. 此外，为了有效地控制传染病的流行以及改善人口的健康状况，卫生部推出了 20 个项目和一项健康计划，覆盖了传染病和优先考虑的非传染病。2007 年用于卫生事业的预算是 955 亿，占国民预算的 8.41%。

104. 在医疗卫生领域优先考虑的是孕妇死亡率、免疫接种普及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症状的控制。

(a) 孕妇、新生儿、婴幼儿以及青少年的健康状况

105. 公共健康和卫生部确保国家人口生殖/计划生育健康项目的实施。此项目策划了各种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宣传、培训、教育和援助活动，并在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的资助下得以实施。

106. 随着年轻人健康俱乐部、家庭和学校生活教育(防止早孕)俱乐部以及学龄人口咨询中心的参与，针对年轻人的信息普及和宣传活动得以开展。

107. 尽管国家目前需要面对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多种多样的尝试性活动取得了鼓舞人心的结果，值得继续开展下去。⁹

(b) 免疫接种普及状况

108. 自 1978 年以来，科特迪瓦执行了扩大免疫方案。这份方案是保护全体人民的政策，特别是孩子和育龄妇女的卫生政策。这份方案针对的是可通过接种疫苗避免的八种传染疾病：结核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小儿麻痹症、麻疹、黄热病和乙肝。

109. 分布在各处的 1,420 个公立或私立卫生医疗机构提供疫苗接种服务。这些机构在所有公共卫生区按照固定、提早和机动部署进行操作。扩大免疫方案提供的所有服务都是免费的。

(c)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

110. 科特迪瓦对预防艾滋病毒传染的主要部署在于鼓励节制、相互专一以及低风险性行为；去咨询检测中心咨询，预防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以及支持以上行为的社会动员；根据临床研究，对性传播感染进行正确治疗；对于因艾滋病毒

引起的对个人、团体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和谴责要积极应对和打击，并积极加强预防。¹⁰

C. 各类保护

1. 妇女权利

111. 2000年《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112. 根据这一原则，1995年1月12日第95-15号《劳动法》第2条规定任何人都享有劳动权。换句话说，这条法律禁止对任何人进入任何工作岗位做出基于性别的歧视。

113. 此外，上述法规的某些条款规定了有利于妇女的措施，特别是禁止她们在怀孕期和哺乳期从事繁重的劳动。

114. 自90年代末开始，负责性别问题、妇女问题和家庭问题的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他们的辩护促使议会通过了一些法律文件，以制止针对妇女的某些形式的暴力：1998年12月23日第98-756号法律对1981年7月31日第81-640号《刑法》做了修改和补充；1998年12月23日第98-757号关于制止针对妇女的某些形式的暴力的法律，特别是消除切割生殖器官的行为。

115. 在对大众进行宣传和教育方面，从1995年开始，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就在国际日时在城区、城市周围区以及农村地区开展了权利普及宣传活动和妇女、家庭和儿童权利基础知识的培训活动。从1995年到2000年，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援助和信息室已经处理了2,350起关于夫妇、被遗弃妇女、寡妇、少女母亲以及少女怀孕的案件。

116. 此外，政府于2000年7月建立了打击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国家委员会，负责为那些需要面对与他们社会环境有关的问题而易受侵害的人提供援助和咨询。此委员会参与强奸、割阴、强迫婚姻、遗弃、休妻、殴打等案件的跟踪审理。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暴力案件，需要指出已经取得以下几方面的成就：建立了负责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的卓越中心；开展了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的法定日周年纪念活动；2008年12月举行的16个反对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的活动日；在阿比让组织召开了关于此问题的跨地区会议。最后，在2008年4月进行的培训增强了35名法官打击性暴力的司法能力。

117. 关于割阴、早婚和强迫婚姻，政府定期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旨在促进消除这些行为的活动。比如在政府支持下非政府组织在南部、西部和北部地区开展了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活动，这些活动使人们意识到这种现象。有225,998人开始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性暴力现象，某些机构承担了455名受害者的社会心理和医疗计划费用。25个监督委员会参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从而加强了人们对此事的关注，以减少这种现象的发生并照顾性暴力的受害人。

118. 在 2006 年，通过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政府设立了负责性别平等和促进的中央管理部门。此机构的职责是保证尊重两性公平和平等并使性别问题更透明。2007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机会平等、公平和性别的郑重声明进一步证实了这种政治意愿。(男女比例统计，参考附录。)¹¹

119. 最后，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声明和建议，邀请了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在冲突情况下两性的不同，尤其是遵照安理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科特迪瓦通过了执行这项决议的国内计划并从 2008 年开始实施。其目标在于设立保护和照顾暴力受害者的机制，建立专门处理对妇女/女孩实施暴力行为并打击虐待行为的机构。

2. 儿童权利

120. 《宪法》第 6 条规定国家保护儿童的权利。

121. 儿童在社会中健康成长是政府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许多战略部署都得以实行，以打击各种形式的虐待，特别是打击贩卖儿童行为。为此，根据 2001 年 7 月 5 日第 2001-467 号政令，科特迪瓦政府设立了国家打击贩卖和剥削儿童委员会，并于 2005 年 7 月在西非签署了多边合作协议以共同阻止这种祸患。

122. 一项打击贩卖儿童和使用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于 2007 年获得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于 2003 年获得批准。

123. 科特迪瓦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对危机造成影响的管理，特别是创伤和生活水平降低带来的心理和社会负担。为此，政府起草并实施了一项专门负责儿童重返社会的计划，尽管政治和经济背景很不利。

124. 此外，儿童流落街头的现象是关注的一个焦点，这种现象是由于城区家庭单位机能不良导致的祸患。公共部门或私人主动正采取或计划许多志愿和慈善行动以消除这种现象，由他们负责照顾这些儿童或帮助他们回到原来的家中。

125. 最后，对于孤儿和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国家通过了一份收纳政策文件，2004-2006 年和 2007-2010 年阶段行动计划以及 2007-2010 年跟踪评估计划。目前掌握的精确数据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 国内有 10 个可用的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社会收纳中心；
- 培训了 120 名专业医护人员在 16 个收纳点照顾孤儿和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
- 培训了 80 名社会工作者在 4 个收纳点照顾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
- 支持法律、医疗、食品、教育和心理援助，并使 10,000 名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接受教育；

126. 在司法方面，《刑法》将对孩子身心充分健康发展造成损害的行为做出刑事惩罚以制止其发生。

3. 残疾人权利

127. 《宪法》第 6 条规定了残疾人的权利。¹²

128. 从地理方面来看，大部分的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129. 根据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残疾人十年泛非会议上规定的措施，科特迪瓦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组织了一场讨论会，以起草科特迪瓦关于实施大陆行动计划的报告。

130. 此外，科特迪瓦还批准了若干关于保护公民权利，尤其是残疾人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件：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重新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残疾人机会均等规则；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宗迪恩宣言》。

131. 在通过某些国际法律文件之前，科特迪瓦在 1998 年通过了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98-594 号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在 2002 年通过了新的保护残疾人及其社会福利的法律条款。

132. 在与残疾人就业有关的法律文件有效执行期间，科特迪瓦政府组织了有利于残疾人的特别招聘，他们不需要经过事先的选拔考试。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637 名科特迪瓦残疾人受益于政府的这项政策。这种招聘，远非简单的局部人道主义行为，而是体现了科特迪瓦政府的长远关切，即帮助残疾人在公共部门从事体面和稳定的工作，从而确保他们的福利。

4. 国内移徙人员

133. 1999 年以来科特迪瓦不断的政治-军事危机严重影响了共和国政治机构的正常运转，引起了源源不断的大规模人口迁移潮。据估计，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在 75 万到 100 万之间。

134. 为给这些身处困境的人提供必要的援助，政府内部设立了一个负责援助和负责战争受害者的部门。此外，一项补偿战争受害者的法律计划已经起草，正准备提交议会。

135. 最后，过渡政府与几个合作伙伴合作，发起并执行了一些鼓励和帮助迁移的人们重返故土的计划。

三. 困难和制约因素

136. 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国际司法文件，并对其签署的承诺有充分的意识。政府认为对于生活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人民来说，有效执行这些文件至关重要。然而，自 1999 年以来，科特迪瓦面对的政治

和军事危机(2002年9月爆发的战争更加深了这种危机)对政治、经济和社会三重计划产生了严重和复杂的影响。

137. 在政治方面，国家领土事实上分割为两个区域，一个位于南部，即政府区，另一个位于中部、北部和西部，即中北西区，此区脱离国家统治，结果妨碍了自2000年以来的总统选举。由此导致了共和国机构以及领导人道德权威的不稳定。此外，为摆脱危机而进行谈判时签署了不同的政治协议，根据这些协议，自2002年直至今日成立的政府以政治和解为基础，优先考虑保持平衡，这损害了政府的统一、互补和团结。最后，为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政府只能降低法律的严格性和权威性，使某些人认为这是有罪不罚的一种形式。

138. 在经济方面，长时间的危机一浪接一浪，导致企业大量倒闭或迁移、失业增加、人口普遍贫困化。¹³ 最后，自从2002年战争爆发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断绝了金融关系之后，国内经济持续几年负增长。在经济衰退的几年内，预算收入的主要部分都用于支付国家公务员及工作人员的工资，因此导致国家长期无法按时偿还内外债务。由于缺乏维护资金，公共基础设施尤其是道路基础设施损坏严重，这更是雪上加霜。

139. 在社会和安全方面，长期的危机导致国内人口的迁移难以控制、对人权造成侵犯以及社会基础服务的欠缺。持久的不安全使许多国际组织都暂时关闭了他们在科特迪瓦的办事处。

四. 前景和总结

140. 自2002年危机爆发以来，政府进行了长期、各种各样的复杂谈判。最近在此框架内签署了瓦加杜古政治协议，伴随此协议的逐步实施，将有望实现以下新计划：

- 普遍选举组织完成和平进程；
- 巩固法治国家并打击有罪不罚；
- 减缓贫穷和失业；
- 圆满完成行政改革。

A. 和平进程的完成

141. 2007年3月4日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标志着解决2002年开始的危机出现决定性转折，此协议取得的成果包括2007年3月29日，洛朗·巴博总统任命新武装力量的秘书长索罗·基格巴福里·纪尧姆先生担任过度政府总理；2007年4月12日达成协议停止战争并取消军事缓冲区；2007年7月30日组织的和平圣火仪式等。摆脱危机进程的实现需要政治党派、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使选举尤其是总统选举能够和平进行。

B. 法治国家的巩固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2. 所有人都有资格在一个能使他安静地享受自己权利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下生存。这些条件只能由国家来保证，国家的中央政权和不同的地方权力分支要在整个国土范围内拥有足够的法律和道德权威。在造成国家分裂的军事和政治危机过程中，科特迪瓦人民的权利被多次侵犯，而侵犯人权者却没有受到惩罚，这表明和平是在整个国家实现尊重和促进人权的首要条件。在完成了摆脱危机的进程后，科特迪瓦准备采取一项旨在巩固法治国家的政策，这项政策是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在公立和私立教育部门普及和平的文化价值来实现的。有关人权的教育有助于公民更好地了解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并更好地理解它们传递的价值观念。这种教育还有助于长期防止侵犯人权并建立一个公平社会，所有公民的尊严和平等都得到尊重。

C. 减少贫穷和失业

143. 失业和贫穷的增长导致人民购买力的下降、消费能力的下降和工业生产能力的下降，从而制止国民经济的增长。同时还会加剧正处于“康复期”的国家出现社会崩溃的危险，此时国家的所有经济指数都很危险。

144. 科特迪瓦意识到了这些威胁，建立了一个负责照顾战争受害者的声援部。根据这个部的建议，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减贫方案，由减贫小组负责实施。该小组已提出了一些建议，通过采取社会措施减少贫困。

145. 此外，为使科特迪瓦成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策点的国家，政府通过并提交了《减贫战略文件》。信用透支、优惠贷款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给予科特迪瓦的减轻债务的措施有利于促进减贫方案的实施。

D. 立法改革的圆满完成

146. 现在正在进行许多立法改革。这些改革涉及到家庭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条件以及加强司法管理能力。其完成必将对法治国家产生影响并促进科特迪瓦的人权。

五. 优先考虑的文书、将要采取的倡议和承诺

147. 根据科特迪瓦为迎接捍卫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挑战而计划采取的行动来看，以下文件即将获得通过：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48. 还计划采取以下行动：

- 签署《非洲妇女宪章议定书》；
- 使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巴黎原则》；
- 加强不同级别行为实施法律的能力。

六. 国际合作

A. 与机构的合作

1. 在地区范围内

149. 科特迪瓦经常参加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会议并提交执行宪章的报告。此外，还批准了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并声明接受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管辖，接受非政府组织调查。

2. 在国际范围内

(a) 人权条约机构

150. 科特迪瓦打算兑现承诺，定期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为此，她打算提交正式技术援助申请，以增强国内负责给人权条约机构撰写报告的干部的能力。

151. 目前正在和议会协商某些还没有获得通过的国际文书，同样还有以下三项没有提出的接受声明：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 允许国家间申诉的同一公约第 21 条。

(b) 特别程序

152. 在和特别程序合作框架内，科特迪瓦邀请了几个特别报告员：如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53. 科特迪瓦准备研究所有其他特别程序授权者的访问要求。

B. 技术援助

154. 鉴于上面陈述的困难和限制以及在科特迪瓦要实现的促进人权方面的进步，国际社会的支持将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以下领域：

1. 增强撰写报告的技术能力，以弥补在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有关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方面的落后；
2. 支持国内法律与国际文书有关人权条款的协调一致；
3. 为人权领域内的司法和公安人员组织训练讲习班；
4. 支持起草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
5. 支持开展有关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特别是起草和发放用国内主要语言撰写的宣传资料；
6. 支持巩固公民地位；
7. 加强促进人权部的操作能力；
8. 支持对地方民选代表和负责起草法律的议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9. 增强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注释：

¹ 为起草这份报告，采纳了以下程序：

由 EPU 国家工作小组收集和编写信息和数据，此工作小组是由几个部门共同决定成立并由不同部门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的职权范围包括人权问题；组织所有相关合作者的会面以交流有关 EPU 关键问题、本报告的目标及其总体方向的信息；召开研讨会对结果进行修复，以下合作者参与了讨论：国家机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人权司以及民间团体代表。在咨询了政府的意见后，将此份报告递交给了人权理事会秘书处。

² 然而，一方面不懈努力以寻求通过外交和政治举动解决政治和军事危机，另一方面，国家事实上的分割削弱了国家对一大部分领土的统治，再加上危机对整个国民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阻碍了科特迪瓦履行所有国内和国际义务的能力以及严格高效地执行保护人权和打击侵犯人权的政策。

³ 需要指出的是在科特迪瓦并不存在难民营。为接纳寻求庇护者，政府采取了以下三种策略：自愿遣返、再安置到能够接纳难民的第三国以及实现当地融合。因此，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科特迪瓦有 25,875 名难民和当地人民共同生活。

⁴ 2007年8月 *Probo Koala* 号船在科特迪瓦违反规定排放有毒垃圾，在协商解决由此引起的争端时，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科特迪瓦和 *Trafigura* 集团签署了一项议定书。这份和解性的协议规定要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对被污染地区清除污染并委托国内各种机构尤其是国家技术和发展研究办公室和科特迪瓦污染防控中心进行环境跟踪监测。

此外，《环境法》第 39 条规定“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所有重大计划都应当事先进行环境影响研究……”。

⁵ 根据现有数据，就业人口失业率从 2002 年的 6.4% 上升到 2008 年的 15.7%。15 岁到 24 岁的年轻人占人口的大多数，2008 年他们的失业率达到了 24.2%。女性失业率是 19.8%，而男性是 12.1%。

⁶ 为改变这种状况，2001 年 10 月 9 日，议会表决通过了有关普遍医疗保险的组织法。这项计划的执行因受到政治和军事危机的影响而推迟。

⁷ 在科特迪瓦，一些工会或工会联合会负责领导劳动者并促进工会和工作的权利：

- 科特迪瓦劳动者总联盟；
- 科特迪瓦自由劳动者联合会；
- 科特迪瓦工会自治联合会。

— 根据现行法律和法规，不遵守程序尤其是关于罢工预先通知期限的有关程序，罢工者将会受到惩罚，包括扣留没有工作的劳动日的工资。

⁸ 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根据下面 2008 年的数据来看，入学率相对来说还是比较低：

- 小学入学率为 56.1% (男孩 58.8%，女孩 53.1%)；
- 中学入学率为 26.6% (男孩 30.3%，女孩 22.6%)。

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由阿比让科科迪大学、阿波波阿贾梅大学、布瓦凯大学、科霍格大学和达洛亚大学等公立大学以及许多的私立学校来提供。但是，大学城数量不够及其接纳能力不足，确实是个非常尖锐的问题。

⁹ 正在起草一项有关生殖健康的法律计划和一项允许进行避孕产品公共宣传活动的法令计划。

¹⁰ 关于治疗，科特迪瓦决定改进带艾滋病毒的人进入治疗机构的条件，其中包括艾滋病血清检验呈阳性的母亲和她的孩子；对所有结核病患者进行艾滋病毒跟踪检查；免费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减少其他机会性感染药物的费用。

¹¹ 在国际范围内，科特迪瓦接受并执行了墨西哥(1975 年)、哥本哈根(1980 年)、内罗毕(1985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北京(1995 年)、北京+5(2000 年)、北京+10(2005 年)国际和非洲会议的建议。

¹² 1998 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确定残疾人的比例为 0.55%，肢体残疾的占 0.29%，聋哑人占 0.21%，盲人占 0.2%，其他形式的残疾(麻风、精神疾病等)占 0.16%。年龄分布情况表明 0 至 5 岁儿童中 0.4%是残疾人，65 岁以上残疾人比例为 2.7%。

¹³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2008 年公布的研究结果表明 49%以上的科特迪瓦人今天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 2002 年这个比例要低于 40%。